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泉港城管〔2025〕2号

泉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责令泉州泉港 鑫港液化气有限公司割山液化气供应站 停业整顿的通知

泉州泉港鑫港液化气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我局在全区城镇燃气供应站年审检查中，发现你司割山液化气供应站存在瓶库区四处线路不符合防爆要求、视频监控未保存90天、未公开监督电话等隐患问题，此次发现的视频监控问题在2024年10月11日全区城镇燃气供应站换证检查中已开具整改单并责令整改，但至今仍未整改到位。经研究决定，责令你司割山液化气供应站暂时停业整顿，停业时间从即日起至问题整改验收完毕。停业整顿期间，你司割山液化气供应站不得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我局将对你司割山液化气供应站整改情况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

为保障周边群众正常用气，由本辖区其他瓶装燃气供应站为你司割山液化气供应站燃气用户供应燃气，请你司做好燃气用户告知和用气保障工作。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1月3日



抄送：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区安办，各燃气经营企业。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综合股 2025年1月3日印发
